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久大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春愛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立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素櫻、盧佑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9,762 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蘭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